

# 太仓市建设工程示范 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苏州市太仓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固改  
造工程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1477001001

工程地点：太仓市

招标人：太仓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蕾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小中

编制日期：2025年03月14日

# 目 录

|                                  |    |
|----------------------------------|----|
|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 1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1. 总则                            | 22 |
| 2. 招标文件                          | 24 |
| 3. 投标文件                          | 26 |
| 4. 投标                            | 32 |
| 5. 开标                            | 33 |
| 6. 评标                            | 34 |
| 7. 合同授予                          | 36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7 |
| 9. 纪律和监督                         | 37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40 |
|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 40 |
| 2. 清标                            | 40 |
|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 41 |
|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 41 |
|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 41 |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 41 |
|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 41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 一、工程概况                           | 43 |
| 二、合同工期                           | 43 |
| 三、质量标准                           | 43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3 |
| 1. 签约合同价为：                       | 43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44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 44 |
| 五、项目经理                           | 44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4 |
| 七、承诺                             | 44 |
| 八、词语含义                           | 44 |
| 九、签订时间                           | 44 |
| 十、签订地点                           | 44 |
| 十一、补充协议                          | 45 |
| 十二、合同生效                          | 45 |
| 十三、合同份数                          | 45 |
| 十四、本项目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太仓文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 45 |
| 略                                | 47 |

|                             |    |
|-----------------------------|----|
|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    | 47 |
| 1. 一般约定 .....               | 47 |
| 1.1 词语定义.....               | 47 |
| 1.3 法律 .....                | 48 |
| 1.4 标准和规范.....              | 48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8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48 |
| 1.7 联络 .....                | 49 |
| 1.10 交通运输.....              | 49 |
| 1.11 知识产权.....              | 50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50 |
| 2. 发包人 .....                | 50 |
| 2.2 发包人代表.....              | 50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51 |
| 3. 承包人 .....                | 53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3 |
| 3.2 项目经理.....               | 55 |
| 3.3 承包人人员.....              | 56 |
| 3.5 分包 .....                | 56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56 |
| 3.7 履约担保 .....              | 56 |
| 4. 监理人 .....                | 57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57 |
| 4.2 监理人员.....               | 57 |
| 5. 工程质量 .....               | 57 |
| 5.1 质量要求.....               | 57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58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58 |
| 7. 工期和进度 .....              | 58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58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58 |
| 7.3 开工 .....                | 59 |
| 7.4 测量放线.....               | 59 |
| 7.5 工期延误.....               | 59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60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60 |
| 8. 材料与设备 .....              | 61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61 |
| 9. 试验与检验 .....              | 61 |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61 |
| 10. 变更 .....                | 61 |
| 10.1 变更的范围.....             | 62 |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 63 |
| 11. 价格调整 .....              | 63 |

|                           |     |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63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 64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64  |
| 12.2 预付款.....             | 66  |
| 12.3 计量 .....             | 66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66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68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69  |
| 13.2 竣工验收.....            | 69  |
| 13.3 工程试车.....            | 69  |
| 14. 竣工结算 .....            | 70  |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 70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70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 70  |
| 15.2 缺陷责任期.....           | 70  |
| 15.3 质量保证金.....           | 70  |
| 15.4 保修 .....             | 71  |
| 16. 违约 .....              | 71  |
| 16.1 发包人违约.....           | 71  |
| 16.2 承包人违约.....           | 72  |
| 17. 不可抗力 .....            | 79  |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79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79  |
| 18. 保险 .....              | 79  |
| 18.1 工程保险.....            | 79  |
| 18.3 其他保险.....            | 79  |
| 20. 争议解决 .....            | 79  |
| 21、其他 .....               | 80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85  |
|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87  |
|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90  |
| 附件 5: 治安、防火协议书.....       | 92  |
| 附件 6: 资料保密协议.....         | 94  |
| 附件 7: 关于施工水电费缴纳的补充协议..... | 96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 102 |
|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   | 103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5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6 |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109 |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110 |
| 三、商务标 .....               | 119 |
| <b>投标函</b> .....          | 119 |
| 四、技术标 .....               | 132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太仓市气象局<br>地 址：太仓市太平北路 98 号<br>联系人：曹蕾<br>电 话：0512-53890057<br>电子邮件：//        |
| 1.1.3 | 招标代理机<br>构 | 名 称：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太仓市兰德东亭大厦 1809<br>联系人：何峥嵘<br>电 话：0512-53526717<br>电子邮件： |
| 1.1.4 | 项目名称       | 苏州市太仓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固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太仓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0%<br>资金核定表编号：<br>非国有资金：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苏州市太仓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固改造工程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招标工程特<br>征 | 房 建：<br>建筑面积：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层 数：<br>结构形式：<br>跨 度：<br>市 政：<br>长 度：<br>宽 度：<br>跨 度：  |
| 1.3.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15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br><a href="#">见合同条款要求。</a>  |
| 1.3.4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br>求”。  |
| 1.3.5 | 承包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工包料<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
| 1.4   | 投标人资质<br>条件、能力和<br>信誉 | 资质条件： <a href="#">[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特种专业工程专<br/>业承包(结构补强)]</a><br>财务要求：良好<br>业绩要求：本项目合同估算价 589 万元，其中装修部分约 338 万元，<br>加固部分约 251 万元。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人）<br><a href="#">近三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5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工<br/>程，质量为合格（时效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及以后竣工的项目，以<br/>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上的中<br/>标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br/>（如为分包业绩则无需提供，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施工合同、竣<br/>工验收证明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能体现业绩规模的附件证明材<br/>料，并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a>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该工程业绩必须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平台入库业绩，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选定该工程业绩库链接。未入库业绩或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未选择该入库业绩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若类似工程业绩为多资质联合体承接的工程或包含于总承包项目中，需提供其中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部分金额的证明材料，专业分包的装修装饰工程仅计为分包人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见，须能反映类似工程要求的各项指标，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p>信誉要求：良好</p> <p>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p> <p><a href="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a></p> <p>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后续招标流程。</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牵头方企业资质必须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资质必须为[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方派遣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p> <p>2、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最多允许二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p> <p>3、投标文件中须上传联合体成员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相关资料可通过诚信库链接获取，也可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
| 1.9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
| 1.11 | 偏离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p> <p>偏差调整方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公告、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
| 2.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17日 17:00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5年03月19日 17:00   |
| 2.2.4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2025年03月19日 17: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
| 2.3.1 |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时间       | 2025年03月17日 13:30   |
| 2.3.2 | 最高投标限价质疑止时间      | 2025年03月19日 17:00   |
| 2.3.3 | 最高投标限价澄清时间       | 2025年03月20日 17: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
| 3.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br>开标前：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一份  |
| 3.2.2 | 投标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   |
| 3.2.4 | 投标报价编制其它要求       |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条款相关约定，依据企业定额或参照建设行政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定额和市场价格考虑风险因素后进行自主报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2、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杂填土（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专业承包类）等级为 A 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专业承包类）等级为 B 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
| 3.4.7 | 投标保证金<br>交纳账户 |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银行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不需要提供基本户信息，须提供转账记录。</li> <li>2. 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险）：保函费须从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汇出。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基本户信息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li> <li>3. 承诺书（如有）：符合上述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li> <li>4.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 3 楼，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li> </ol>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br>(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  |
| 4.1.1 |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br>招标人名称：太仓市气象局<br>苏州市太仓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固改造工程标段投标文件<br>在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3:30 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br>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三号楼 3 楼<br>网上投标网址：www.szzyjy.com.cn:8086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4.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3:30:00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13:30<br>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5.2.1  | 项目负责人          | <p>1、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在其他任何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担任任何职务。</p> <p>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上传在其他材料中，格式附后）。</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无需参加开标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毕业证（绿化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p>  |
| 7.2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执行苏州住建局最新相关文件。  |
| 10.1.3 | 其他词语定义         | /  |
| 10.2   | 入围方法的确定        |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不超过20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招标人可以从以下5种入围方法中直接选择一种方法入围，也可以指定多种入围方法并从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入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p> <p><b>选择入围方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b>方法一：低价排序法</b></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的在剩余投标人中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b>方法二：均值入围法</b></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在剩余投标人中取最接近平均值以上的 7 家和最接近平均值以下的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剩余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人报价等于平均值的，计取入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p> <p><b>方法三：合成入围法</b></p> <p>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b>方法四：抽签入围法</b></p> <p>从入围审查合格的全部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单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b>方法五：全部入围</b><br/>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
| 10.5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p> <p>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a href="http://58.211.58.103:300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1.58.103:300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具体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此次投标。</p> <p>4、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p> <p>二、评标</p> <p>1、评标入围</p> <p>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入围：</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入围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p> <p>2、入围审查合格单位确定后，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进行入围办法的确定。当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入围方法“方法二”进行入围，相关系数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p> <p>3、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p> <p>(1)资格审查</p> <p>评标入围完成后，按本工程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2)资质动态监管核查</p> <p>投标单位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p> <p>(3)响应性评审</p> <p>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价格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p> <p>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认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的；</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p> <p>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p> <p>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p> <p>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p> <p>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p> <p>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p> <p>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p> <p>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p> <p>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p> <p>2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p> <p>2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p> <p>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p> <p>29) 未提供类似业绩或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p> <p>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的。</p> <p>32)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p> <p>33)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审证明材料的。</p> <p>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p>4、详细评审</p> <p>合理低价法，满分 100 分。评定内容为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招标人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设定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单位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获得。</p> <p>(1) 投标报价分（94 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可得满分 94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相比，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中间以插值法计算（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误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分方法（一）、方法（二）两种，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人<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人<math>\geq 10</math> 家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则评标基准价 <math>C=A*K</math>，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或 98.5%或 99%。</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7</math> 家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math>\leq</math>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10</math>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p> <p>Q1 的取值范围为 65%或 70%或 75%或 80%或 85%；<math>Q2=1-Q1</math>；</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或 98.5%或 99%。</p> <p><math>K2=90\%</math>；</p> <p>Q1、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 C 值一经确定，将不再因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入围阶段存在错误或评标过程中数学计算错误除外）。</p> <p>注：在计算报价得分时，以上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均按直接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数值为准，暂估价、暂列金不得</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下浮。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投标报价合理性（此项为扣分项，最多扣 1 分）</p> <p>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报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率超过+5%~-25%视为不平衡报价，根据不平衡报价子目数量进行扣分，每项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p> <p>(3)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6 分）</p> <p>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中的【装修装饰类】信用分计分，未取得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值的投标人本项不得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企业信用分值*折算比例（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折算比例系数为 6%。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分为准。</p> <p>注：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小型工程认定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相关规定执行。该项目装修部分为小型工程。</p> <p>(4)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扣分值按文件）：按投标人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文件执行。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各方累计的扣分值执行。</p> <p>(5)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投标企业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p> <p>三、定标办法：</p>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四、其他说明</p> <p>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2、本次招标无需编制技术标。</p> <p>3、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等建筑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所需防护措施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对此类事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p> <p>4、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p> <p>5、中标企业应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6、本项目所包含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脚手架工程、模版及支撑工程。相关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查看图纸及踏勘现场，投标时须充分考虑危大工程所需的安全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施工。</p> <p>7、特别说明：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

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监管

按照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提出质疑。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时间、内容及异议处理按相关规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中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 (7)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评分业绩（评分业绩情况表）
- (10) 已标价工程里清单。

#### 四、技术标部分(如有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

#### 五、其他材料

3.1.2 本章第 1.4.2 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单位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二）固定总价报价。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②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费用。

(三) 可变价格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
-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单位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使用；
-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账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3 楼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电汇、转账方式、保函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服务中心收据。

(2)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服务中心查保证金到账情况，电话：0512-53545135。如保证金确认到账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服务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服务中心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到服务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6、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太仓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标书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8.1 商务标：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部分应包括：所有单位工程的 JSTB 为后缀的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未提供上述内容，将作为重大偏差处理。

3.8.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

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8.3 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可根据本章第 3.1.1 款规定递交电子标书光盘。若需要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递交的壹份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电子标书光盘(含商务标和技术标)封面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以便区分，然后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若不需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则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供一份电子标书光盘给招标人。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4.2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证书原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

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and 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6.7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 6.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标办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定标后，招标人于 2 日内在太仓太仓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招标人于 15 日内向招标办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办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报招标办备案。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颁布的合同示范文本草拟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订立合同7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3 | 评标办法 |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

####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 2. 清标

##### 2.1 电子辅助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太仓市公共资源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单位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第三步、剔除出现重大偏差的投标单位，对所余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各子目的合价和综合单价进行比较：

- (1) 先计算每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即计算该投标单位该子目的综合单价除以去掉各投标单位该子目的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
- (2) 在前面清出的条目基础上，再计算每条清出条目的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即计算投标单位经上一步清出的每个条目合价金额与去掉各投标单位中该条目的最高、最低合价金额后的该子目合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列出子目的合价金额的偏差金额大于等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规定的条目；

第四步、计算出各投标单位以上超出合理综合单价范围的条目数，同时计算出各投标单位这些条目的合价偏差绝对值之和 A；

第五步、形成书面的清标报告。

(3) 2.2 报价合理性扣分

(4)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

###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使用人二、承包人各执叁份，实施人执壹份。

十四、苏州市太仓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固改造工程由太仓文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集中建设管理。太仓气象局、苏州市气象局与太仓文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集中建设合同已另行签订。

发包人（使用人一）（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使用人二（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实施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到期后由承包人按要求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规定标准、规范名称自行购买）。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三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各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或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和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附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不含竣工图)；竣工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4套施工图、一份岩土勘察报告。

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照片或影像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工程量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月进度计划在上月 25 日前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例会前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 5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在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理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理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项目临



- b. 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c. 对工程重大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
- d. 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
- e. 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物业手续；
- f.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 g.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授权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执行其它事项，工程师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 a.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 b.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 c.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 d.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 e.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 f.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3) 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 a.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b.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c.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d.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e.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f.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 g.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h.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全部到位，默认承包人投标前已自行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如有对部分未完成的绿化及市政设施迁移、管线改迁等工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解决。对于清理现场遗留的垃圾及残留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场地入口道路加固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包括但不限于因进场施工道路原因而发生的机械进退场增加费、周边扰民防护措施、道路地下管线保护、高压电线围护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考虑和签证。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有建筑物、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 本工程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口，包括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和加工区域，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若施工方需利用发包方场地内原有供电设施，相应用电费用（含临时用电差价）由施工方自行考虑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若发包方场内原有供电设施仍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施工方应自行考虑配置发电机满足施工需求，相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不另行签证。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分表接口，但分表及需延长安装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和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量由相应的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也应按相应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项目正式道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后期因承包人原因需另外开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不另行签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如现场实际地质、地下管线情况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承包人有义务进行复核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签证。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上交档案馆符合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 3 份，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给发包人；2、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照片、电子或影音资料，须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及时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提出并跟踪处理结果，确保手续完备。

2)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4)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监理人复测确定土石方工程量。实施至土方石方交界处（对于大型基坑土石方，天然单轴抗压强度大于 5MPa 认定为石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入竣工文件。同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原地面及土石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

6)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

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7)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8) 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9)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0) 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包含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等），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安全事故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安全事故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拖延事故处理超过 3 天的，视为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代为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对于处理结果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款支付给受害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上述约定不应被理解为发包人有义务代为承包人处理赔偿事宜。

11) 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而不成为索赔的依据。

12) 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

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13)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人（如室内精装修、智能化、室外配套、景观绿化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建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等，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书面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等设施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将要拆除的设施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才能拆除相关设施，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14)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投诉、举报情况），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扣承包人拖欠工资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专款专用，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不以任何形式组织农民工向甲方、政府部门进行讨薪，否则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承担 10000 元的损失赔偿。

15)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提供不少于 4 间临时办公用房（提供电信网络、办公桌椅、空调、饮水设备等基本办公配置）供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办公使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要求实施智慧工地建设，提供：视频监控、WIFI 上网、移动考勤、人员定位、农民工维权、材料检测监管、项目进度管控、特种设备监控、扬尘噪声监测等项目监管系统管理模块。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协调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每个月进行考核，项目经理每周到岗率不得少于6天并不少于48小时，工地例会必须亲自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担保



### 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50%（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内）；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施工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当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额度=按当期施工产值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增加费）×（1-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增加费于工程整体综合验收合格节点一并支付。承包人应落实好工程扬尘排污控制措施，保证措施考核达标，控制措施的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另行增加；若措施考核存在不达标的，当期环境保护税费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审查和签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请特别提供本项目高空作业相关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室内装饰、外立面装饰及外脚手架拆除完成、通过工程预验收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工期计划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合同签订前提供）。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如需专家论证，时间根据承包人完成情况，监理工程师确定完成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交接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工程师核准后方可顺延，但承包人无权对这类开工的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承包人乙方提出工期索赔的，必须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赔偿意向通知；

(2) 发出赔偿意向通知后 3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索赔详细报告及相关资料；

(3) 索赔以发包人的最终书面确认为准；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还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止后 3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及最终索赔报告。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程序执行的，则视为放弃工期索赔，承包人无权在事后另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申请索赔。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发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发包人派驻的项目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内交出工地。则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公平、合理的解决延长工期问题，将形成新的竣工期限。但是由于上述情况所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如：开办费、利润及照管费等。

② 冬季施工应严格执行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关于加强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建安监函（2018）13号。

③ 民扰/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太仓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④承包人作为在工程项目所在单位地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专业单位，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扬尘管控、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疫情防控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法的对策。合同各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对于政府在其他时间所要求的强制性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能预见到由此可能带来的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劳务用工使用等风险，并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提前应对、避免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承包人采取必要、及时的措施后仍不能避免的工期、费用损失，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各方协商解决。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承包人需在红线外自行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具体位置和临设面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临时租地需进行必要地基处理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费用自理（如需）。（2）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政府报批（如需）及拆除等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临时设施及其相关费用。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搭设材料必须为新材料，临设平面布置必须经过监理和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3）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如有需要，承包人需单独装表计量，装表等费用承包人自理。

关于临时围墙的要求：按苏住建建【2021】43号文以及苏建函质【2021】199号（关于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通知）等最新通知执行。

8.8.2 塔吊、施工电梯要求必须是全新产品或使用年限不超过1年。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在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或为进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通用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1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5)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一单一事”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以工程联系单（附变更方案、变更费用分析）的形式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需经监理现场确认，应于 14 日内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如有）。结算时该项费用总价不得超过前期变更费用分析。

10.3.2 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处理。

10.3.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5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因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如果承包人对承包人自己工作范围内的任何变更的计量超出最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变更工程量的 20% 以上（含），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罚承包人对相关变更高估冒算的那部分金额的百分之五十；高估冒算是指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的变更的计量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变更工程量差额超出审定工程量的 20% 以上（含）的部分，且承包人对此超过 20% 以上（含）的部分无明确的理由、合同文件或图纸，以及导致误解或者歧义的理由不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宽恕。

10.3.6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 因设计变更签证涉及材料设备重新使用时, 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确定重复使用率, 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回收利用。

10.3.7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各方协商解决。

10.3.8 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 均不予结算。

10.3.9 变更程序按照《太仓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等太仓市最新规定文件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一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一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暂列金额(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或招标答疑), 该部分价格承包人不得下浮, 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结合工程具体情况, 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 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施工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差价时，按苏住建价（2012）19号文件文件条款三第2、4、5项及条款四执行。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文件以外的材料、设备均不予调差，人工费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波动风险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

（3）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4）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5）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承包人无权另行主张。

(6) 经过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7) 承包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道路等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不单独计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各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包括①现场签证、②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③设计变更、④业主指令、⑤其他。调整方法如下：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各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增加幅度/10)，最小为基准价的90%；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减少幅度/10)，最大为基准价的105%；基准价取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乘以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幅度系数的较低者。

(7) 无论是设计变更或者工程签证按上述相关条款约定进行组价，若措施费没有重复发生，则该部分措施不予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退还：《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预付款保函》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费用申请程序：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节点完成后的次月 5 日前，将工程量上报给跟踪审计、监理、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须提供跟踪审计月报，并在每月 15 日前提交给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若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该笔进度款申请顺延到下一个审核周期处理。监理工程师收到工程量报后 7 日内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审核、确认并向发包人发出一份付款证书，标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并请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接到核实后的确认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后，进行核实确认，确定最终付款额，并在最终付款额确认后 30 天之内付款。

(2) 中标人须在申请第一次进度款前设置本项目资金专户，建设单位工程款按合同要求汇入该专户，专户资金只限于本项目相关的人材机费用支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专户流水明细。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分别设置本项目资金专户，合同各款项统一支付至牵头人账户，由牵头人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等按实支付联合体成员相应款项。

(3)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次付款数额包括当期完成合同内的合格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相应造价的 50% 以及当期完成合同外的合格工程量和当期完成的工程变更费用、暂定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相应造价的 50%。

(4) 工程整体综合验收合格，且已完工程量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后，付至三方审核确认工程量的 90%。

(5) 工程整体综合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余款（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

(6) 发包人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1% 于防水保修期满 5 年后支付，其余质保金于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付清。

(7) 费用申请资料：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历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工程款支付核对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计报告（审计结束后）、跟踪审计月报（进度款）、竣工验收证明（若有）、重要节点完工证明等相关资料。

(8)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流程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6.1.6 条。

(9) 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后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期限完成清标工作。

#### **关于发包人应扣回（减）的情况：**

(1) 审计费扣减：若因承包人审计超额核减产生的审价费用，则在审计结束后的首次付款中，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但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应包括该费用。

(2) 发包人垫付费用扣减：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但应特殊原因须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如评审费、专家费、临时水费、临时电费等，由发包人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其他应扣回（减）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暂扣金、发包人对承包人的

处罚等。关于发票要求、承兑汇票比例：

(1) 承包人申请费用时，在付款前应当开具并提交与申请费用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甚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规定执行。工程审计结束后，承包人须按审计结算金额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后续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有相关文件规定税率需要调整的，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3) 承包人在开具发票时，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金等不予扣除。

(4) 单笔采购、施工费用支付时，发包人有权使用现金、银行转帐、承兑汇票或其他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预验收，工程师经预验收后如认为工程已完工，具备提交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条件时，应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并颁发完工证书。经工程师确认后，工程即可提交发包人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正式竣工验收，在工程经正式竣工验收达到要求后，即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发包人的物业管理使用。

工程通过工程师的预验收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完工日期，完工日期如在区段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完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须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并提交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1)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2)承包人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正式竣工验收时间以质监部门现场验收通过的时间为准。工程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a.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c. 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d.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e.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10000 元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费用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后 30 日历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书。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以本条款为准。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的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书面指示后的24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结果应令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和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未能如前一份条款中所规定的那样，在工程师指示中所规定的这类合理期限内执行工程师指示时，工程师可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 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具体以最高投标限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4) 如现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5) 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

(6) 承包人犯有以下任何不正当行为：

a. 省去材料，减小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

b. 在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工程师或公众造成不便，或犯下可能使发包人声名狼藉的行

为：

c. 为了执行有关政府和司法部门给承包人的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致使将任何扣押令发给发包人。该扣押令的发出是由于承包人任何款项方面的原因，不论该款项实际上是否应付给承包商；

d. 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3) 工期奖惩条款：

为保证工程按期交付，通过项目策划制订了详细的里程碑节点，承包人必须按质按期达到考核节点时间要求。详《工程进度里程碑节点工期一览表》：

| 序号 | 里程碑节点                  | 节点工期                                  | 备注  |
|----|------------------------|---------------------------------------|---|
| 1  | <a href="#">拆除完成</a>   | <a href="#">2025.4.15-2025.5.25</a>   | <a href="#">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时间为准。</a><br><a href="#">过程中滞后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日违约金。</a> |
| 2  | <a href="#">加固完成</a>   | <a href="#">2025.5.26-2025.7.25</a>   |   |
| 3  | <a href="#">装修完成</a>   | <a href="#">2025.7.26-2025.10.15</a>  |   |
| 4  | <a href="#">竣工验收完成</a> | <a href="#">2025.10.16-2025.11.15</a> |   |

工期违约责任：1). 当工程实际进度严重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全部清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予服从。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2). 如果工程延误里程碑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日](#)的违约金，因工程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后期通过各种措施弥补逾期的工期，则违约金退回承包人但不计息（如果延误里程碑节点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或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工程量的 70%时，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的管理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 如果工程完工节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价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

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发包人因扣除或追偿前述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 不正当行为:

a.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转包或分包工程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

b. 承包人未能遵守工程师的指示，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或作为债务追偿，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c.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16.2.1 条第（6）所列任何不正当行为，每发现一次，工程师将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作为对所造成的不便和发包人招致的调查和增加工作或发包人损失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

d. 施工中被监理或业主发现承包人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e.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f. 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10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

g. 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每发生一次，则承包人支付100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

(4) 人员

a.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或无故脱岗，按 5000 元/次（天）进行处罚。项目经理连续 3 天不到岗时，罚款 5 万元，累计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处罚以及追究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b.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违约金累计达到 100 万元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如承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此外，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3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的，按 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d.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e.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 50000 元/人次处罚。

f.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50000元/人次处罚。

g.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2000元/人次处罚。

#### (5) 现场管理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违章现象（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情形）时，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按以下细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承包人现场管理违规违章认定及处罚细则**

| 序号 | 违规细则   | 处罚标准      |
|----|--|-----------|
| 1  | 因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                               | 20000/次·单 |
| 2  | 未按要求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 10000/次·单 |
| 3  | 未及时上报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未经监理审查签认。                        | 5000/次·单  |
| 4  | 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考察审查同意，承包单位擅自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                        | 4000/次    |
| 5  | 安全台帐未及时建立，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检查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检查资料弄虚作假。           | 2000/次    |
| 6  |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落实审批手续，未按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2000/次    |
| 7  |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组织的定期安全检查；或未参加监理、建设单位组织的监理例会、安全会议，亦未履行请假手续。 | 1000/次    |
| 8  | 未落实实名制考核，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落实完善的。                         | 1000/次    |
| 9  | 凡经管理人员认定的安全隐患、事故苗头，并下达有关安全整改通知的，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                 | 500/天·次   |
| 10 | 危大工程等高风险作业未按要求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批准，擅自开工。                   | 20000/项/次 |

|    |  |           |
|----|--|-----------|
| 11 |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或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20000/次   |
| 12 |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或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黄色预警期间，项目经理不在岗值守的。                           | 1000/次    |
| 13 |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建筑物，未报监理审批。或者未按方案搭建。   | 5000/次    |
| 14 | 项目部未结合施工动态，开展每日安全巡查的，1周内缺1次（不含）及以上。  | 500/次     |
| 15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落实项目部安全周检；或施工企业未落实企业领导月度检查。                                       | 2000/次    |
| 16 | 塔吊、吊篮、施工升降机等大型施工设备的安装、拆除等作业未落实拆装令。   | 20000/次   |
| 17 | 塔吊、施工升降机、移动操作平台、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脚手架等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10000/次   |
| 18 | 塔吊、升降机等大型设备未按要求维保，或在安装、顶升、附墙等作业前未通知监理旁站；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和安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同时在岗。        | 2000/次    |
| 19 | 现场作业区、加工区、生活区等醒目位置无设置警示用语牌，危险作业部位未悬挂安全警示牌。                                 | 500/次     |
| 20 | 施工作业面所使用的防护栏、罩、网、架等，不符合相关标准，不能起到防护作用。                                      | 500/项·次   |
| 21 | 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孔、井、坑、升降口、漏斗口等危险处，无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                                    | 500/项·次   |
| 22 |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面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其他必要的培训、交底，或未配发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未建立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管理档案”。 | 200/人·次   |
| 23 |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及施工机械不符合安全要求，进场未向监理报验；车辆驾驶员未持国家颁发的证照上岗。                           | 500/辆·次   |
| 24 | 六个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                         | 500/项·次   |
| 25 |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域的通风、给排水、用电等布置不符合安全要求。。  | 500/项·次   |
| 26 | 各种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及防护设施等不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   | 500/项·次   |
| 27 |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及其周边区域全文明形象较差，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场清。                         | 3000/次    |
| 28 | 施工现场指定吸烟处以外存在烟头、抽烟情况的  | 200/处,人·次 |
| 29 | 施工现场存在粪便，或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的  | 500/处,人·次 |
| 30 | 食堂环境脏、乱、差，或者未办理卫生许可  | 3000/次    |
| 31 | 进入工地，未穿佩戴安全帽，或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绳）   | 500/人·次   |
| 32 | 混凝土外观缺陷未编制修复技术方案，擅自实施修复；或未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实施。                                      | 500/构件    |
| 33 | 未按合同约定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计划、月度施工计划等，或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限报送进度报表。                        | 500/天·次   |
| 34 | 未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时限报送其它报表。  | 500/天·次   |

|                       |   |           |
|-----------------------|---|-----------|
| 35                    |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                        | 1000/次·人  |
| 36                    |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 | 1000/次    |
| 37                    |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                     | 1000/次    |
| 38                    | 未通知监理对首件制进行验收或无首件制交底。                           | 1000/次    |
| 39                    | 所有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验收，擅自进场的。                            | 1000/次    |
| 40                    | 材料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样品确认，擅自进场的。                           | 50000/次   |
| 41                    | 承包人未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管控要求进行实施的                         | 10000/次·天 |
| 42                    |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或存在者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 50000/次·单 |
| 43                    |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结算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报送。               | 1000/天    |
| 备注：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   |           |

补充说明：

1). 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现场发生违规操作，产生安全隐患的，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2). 发包人指定发包的专业单位进入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如发包人指定发包的专业单位因违章收到处罚，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专业单位罚款金额的 50%的罚款。

3) 发生其他违规违章作业，视情节轻重，外以承包人 200-50000 元/次、单的罚款。

(6) 图纸管理：

a. 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b.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所提供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尚有其他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予以另行赔偿。

(7) 工程保险

a.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财产损毁等或导致他人发生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和财产损毁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方负责，如发包人因此被追究相关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b. 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的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按不低于结算总造价 0.5%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

#### (1)放弃履行合同

a.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  
b. 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  
c.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d. 拒绝或不重视遵照工程师要求他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如果在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送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那么，发包人可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按合同规定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 (2)破产或转让, 如果承包人

a. 宣布破产，或者；  
b. 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c. 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那么，在任何这类情况下，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 (3)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应适用下列条款，即：

a. 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b. 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

c. 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d.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

①在终止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

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e.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f. 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业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2) 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的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应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实力雄厚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应选择或选择相当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公司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请求调解，调解不成的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发生司法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司法机关向承包人发出的一切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材料、开庭传票、裁判文书等），均以本合同（包含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载明的承包人提供的联系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21、其他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踏勘现场说明：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现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等）的影响，施工场地内可能存在积水、建筑垃圾、苗木、杂草、地下障碍物、场地不平整、河道暗浜、建筑物水平位置和开挖深度可能会与投标时有所变动、实际地质情况可能会与地质报告有偏差或与实际不符、场地条件影响机械设备周转使用效率等情况，以上情况须承包人自行进行处理，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补偿费用，由上述原因引发的停工、停机及额外工作，发包人不另行签证费用和延长工期。城市主干道到用地红线的临时便道、场地平整等工作须自行解决，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补偿费用。办公区、工人生活区土地租赁、城市主干道到生活区的临时便道、场地平整等工作须自行解决，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补偿费用。主干道到场地的临时施工便道、场地平整工作须自行解决，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补偿费用。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中可能需发生的高压线防护、塔吊基础处理（如：打桩等）等所有措施费用需纳入相应项目措施费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不再调整。

(4)、发包人指定水源、电源接入位置，其管线的工程量施工标内考虑包干，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最终不因电源、水源的接入位置而另外补偿费用。生产与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承包人应自行处理，达标排放。

(5)、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承担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6)、专业工程暂估价：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形式计入总造价的专业工程，项目实施前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共同决定招标方式。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已计取了总包管理费，总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上述工程的中标单位收取额外费用。

(7)、招标文件中的材料设备品牌业主有权指定，价格不调整。若中标人使用本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材料设备，须按上报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30 日历天上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材料、厂家情况，经发包人审核和同意后方可使用。

(8)、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结算书、合同、签证、中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计算稿书面和电子版、开工竣工证明等，供发包人进行竣工结算审计，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结算文件或提交的结算文件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补充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在整个项目的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太仓市审计局及第三方协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初稿需要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无法提供有效支撑证据材料、或无理利益诉求等承包人原因，难以与审计部门达成共识，导致核对工作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向审计部门提出申请，要求按照审计部门意见出具本工程竣工审计报告最终稿或者请审计部门委派复审。

(10)、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审计审核核减额在总价 7%以内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审计核减额超送审结算的 7%，则超 7%核减部分的审计费（按太仓市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标准对应的 4%收费）由承包人支付。

(11)、根据太审发〔2024〕5 号文件要求，太仓市审计局固投中心将按规定抽取部分审结项目进行复审。如本项目结算后被抽中复审，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支持配合复审工作；对于复审金额与已结算金额不符的，甲方应按复审金额调整结算金额，工程结算尾款应按复审金额调整支付额度。如已付工程款大于结算复审金额的，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差额，并按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退回利息。

(12)、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因此而索赔任何费用。

(13)、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规定，本工程工程款20%汇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工人工资高于进度款的20%时按照实际比例，剩余部分汇入承包人账户\*\*\*，账号：\*\*\*。

(14)、承包人拟委派的主要项目组成员必须为公司正式职工，本项目信息归集的人员名单与投标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将赔偿2万元作为不诚信处罚，并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

(15)、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5、治安、防火协议书

附件6：文件保密协议

附件7：关于施工用水电费缴纳的补充协议

附件8：履约评价

附件9：参考品牌表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使用人一）太仓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使用人二（以下简称丙方）苏州市气象局、实施人 太仓文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丙丁四方约定

1、甲乙丙丁四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丙丁四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丙丁四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丙丁四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丙丁四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丙丁四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丙方、丁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丙方、丁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丙方、丁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丙方、丁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丙方、丁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丙方、丁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丁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丁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丙方、丁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丁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丙方、丁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丁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应按甲方、丙方、丁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 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且甲方、丙方、丁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四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四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丙丁四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丙方（盖章）：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使用人一） 太仓市气象局

承包人 \_\_\_\_\_

使用人二 苏州市气象局

实施人 太仓文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使用人二、实施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苏州市太仓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固改造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各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国家同期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必须响应，并派负责人到场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最终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落实。如果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响应或者不按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落实，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修复本次维修及将来可能出现的其他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参加

发包人及发包人关联企业的其他项目投标资格。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其他

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业主有权扣除一定的金额。待保修期结束，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使用人二、实施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使用人二（盖章）：

实施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使用人一）：太仓市气象局

承包人：\_\_\_\_\_

使用人二：苏州市气象局

实施人：太仓文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太仓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太仓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使用人二、实施人各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太仓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发包人应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实施人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察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按期限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承包人都应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承包人必须认真检查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包人必须借用和租用，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承包人必须对借用或租用设备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负责设备和工具的保管和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太仓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太仓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任何属于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均可以安排承包人实施，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太仓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太仓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无。

21.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各方，如遇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在施工合同签约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认为有必要的，可送区（县）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备案。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23. 发包人、承包人、使用人二、实施人各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使用人二（盖章）：

实施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

使用人二（全称）：苏州市气象局

实施人(全称)：太仓文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太仓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项目施工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使用人二、实施人各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 各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甲乙丙各方现场派驻人员工作生活，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 各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承包人牵头，建立各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开展指导、检查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非发包人指定场地。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承包人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

4.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不养狗、猫等动物，不养鸡、鸭等家禽；搞好饮食卫生，杜绝食物中毒。

5.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

赔偿人民币 5000 元，上不封顶。同时，发包人可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造成后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赔偿 20000 元，上不封顶。

6. 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赔偿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协议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在施工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使用人二（盖章）：

实施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5：治安、防火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

使用人二（全称）：苏州市气象局

实施人(全称)：太仓文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太仓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使用人二、实施人各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承包人应将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发包人，在发包人修订、确认后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1000 元。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的是指：

①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②未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③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④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上不封顶。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赔偿要求，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赔偿款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太仓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3. 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使用人二、实施人各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在施工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使用人二（盖章）：

实施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附件 6：资料保密协议

发包人（使用人一） 太仓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使用人二 苏州市气象局（以下简称丙方）

实施人 太仓文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太仓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市气象局（以下简称丙方）、太仓文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经友好协商，由甲、丁、丙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证资料的专用性，做好保密工作，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资料定义

协议提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具体内容为 a

a. 为乙方完成 本项目 工作，由甲方、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b. 为乙方完成     /     工作，由甲方、丙方提供的     /    。

### 二、保密义务

1、乙方收到资料后应指定专门责任人进行保管和跟踪。该资料以及以该资料衍生的产品均只能在乙方单位内部使用，未经甲方、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依法做好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在完成使用后，须对资料进行返还或者销毁。

3、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前述要求，将甲方、丙方任何资料泄露、复制或展示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其订立的服务合同，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等，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甲方为追述前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三、保密期限： a

a. 无限期。

b. 自本协议生效后     /     年内。

c. 另行规定。

####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附则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使用人二（盖章）：

实施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7：关于施工用水电费缴纳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

使用人二（全称）：苏州市气象局

实施人(全称)：太仓文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因供水供电单位只向建设单位开具发票原因，关于苏州市太仓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用水电费的缴纳和发票开具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具体操作办法，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 电费：由承包人定期直接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太仓市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缴纳，待发包人收到供电公司发票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开票金额按当期税费标准计算确定）

二、 水费：由发包人定期代向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代为缴纳，待发包人收到自来水公司发票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后向发包人支付包括税费及其他因代缴行为产生的费用在内的全部代缴款项。

因自来水公司对临时施工用水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3%），而发包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以及考虑城建税等其它税费相应增加原因，开票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开票金额按当期税费标准计算确定）。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票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付清相应款项。

三、 发包人依据法律或其他约定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在支付款项后的 15 日内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四、 承包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因本合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因代缴发生的手续费、人工费（如有）等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收到发包人开具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因发包方代缴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太仓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它未涉及内容按主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使用人二（盖章）：

实施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附件 8：履约评价

## 施工履约评价考核表

工程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

考核周期：

| 序号 | 考核指标     | 指标权重<br>(分值) | 具体考核办法  | 考核佐证   | 考核评述 | 得分 |
|----|----------|--------------|---|--|------|----|
| 一  | 人员配备     | 15分          | <p>1、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扣5分；每更换一次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扣2分；人员更换未经建设单位确认，扣10分；</p> <p>2、项目经理一次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程序的，扣2分；累计3次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程序的，扣10分；</p> <p>3、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一次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程序的，扣1分；累计3次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程序的，扣5分；</p> <p>4、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缺乏责任心，或组织协调能力不佳，业务能力较差情况，视情形每次扣0.5~1分；</p> <p>5、劳动力实际数量与施工阶段不符，被管理方督促发现的，每次扣2分；经督促发现仍不满足的，扣5分；</p> <p>6、出现劳资纠纷的，每次扣1分；出现劳资纠纷未能妥善解决的，视情形每次扣2~5分；</p> <p>7、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投入的，每次扣1分；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项目进度不匹配，且不满足现场实际需求，视情形每次扣2~5分；</p> <p>8、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扣10分。</p>   | <p>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备案表；</p> <p>2、考勤表及抽查记录；</p> <p>3、工作联系单、函件；</p> <p>4、机械设备及材料物资进场记录、分包备案等其他资料。</p>  |      |    |
| 二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20分          | <p>1、因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负面问题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扣5分；</p> <p>2、在第三方安全检查或建设、监理单位安全巡检中发现有较大隐患的，每项扣2分；有重大隐患的每项扣5分；</p> <p>3、对第三方安全检查或建设、监理单位安全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每项扣2分；</p> <p>4、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开展不规范的，视情况每次扣2~5分；</p> <p>5、工人三级安全教育不完善的，每人次扣0.5分；</p> <p>6、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出现投诉情况的，每次扣2分；产生投诉情况未能妥善解决的，视情形扣5~10分；</p> <p>7、在第三方或监理安全检查中，得分在85分以下的，每次扣1分；得分80分以下的，每次扣2分；得分在70分以下的，每次扣3分；得分在60分以下的，每次扣5分。</p> <p>加分项：</p> <p>1、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安全文明奖项的，每次加10分；</p> <p>2、项目获得地市级安全文明奖项的，每次加8分；</p> | <p>1、安全管理文件；</p> <p>2、安全日常检查、记录台账、三级教育记录；</p> <p>3、安全文明施工投诉记录；</p> <p>4、第三方安全检查表、监理安全检查表；</p> <p>5、安全整改报告；</p> <p>6、主管部门通报等其它资料。</p> |      |    |

|   |      |      |   |  |  |  |
|---|------|------|---|--|--|--|
|   |      |      | <p>3、项目获得县区级安全文明奖项的，每次加 5 分；</p> <p>4、项目因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正面评价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加 3 分。</p>   |  |  |  |
| 三 | 质量管理 | 20 分 | <p>1、项目因质量方面负面问题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5分；</p> <p>2、在建设、监理单位质量巡检查中发现有较大隐患的，每项扣2分；发现有重大隐患的，每项扣5分；</p> <p>3、对建设、监理单位在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每项扣2分；</p> <p>4、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质量保证措施专业等施工方案、成品保护方案等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形每次扣2~5分；</p> <p>5、存在材料设备现场资料不齐全，或抽检、复检不合格，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乙供材料品牌、档次或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每发现一次扣2分；</p> <p>6、施工过程关键节点验收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每次扣2分；</p> <p>7、工程保修期间出现质量等问题，未按合格要求及时整改或不予配合的，视情形每次扣2~5分。</p> <p>加分项：</p> <p>1、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项的，每次加 10 分；</p> <p>2、项目获得地市级质量奖项的，每次加 8 分；</p> <p>3、项目获得县区级质量奖项的，每次加 5 分；</p> <p>4、项目因质量方面正面评价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加 3 分。</p> | <p>1、质量管理文件；</p> <p>2、质量巡检查记录；质量验收记录；</p> <p>3、质量整改报告；</p> <p>4、材料设备抽查记录；</p> <p>5、维保记录。</p> <p>6、主管部门通报等其它资料。</p> |  |  |
| 四 | 进度管理 | 20 分 | <p>1、进度管控计划不合理，或未能按照进度计划执行、管控，或出现进度滞后，不能及时采取纠偏措施，视情形每次扣2~5分；</p> <p>2、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考核期内进度完成率90%以上、不足100%，扣1分；完成率80%以上、不足90%，扣3分；完成率不足80%的，扣5分；</p> <p>3、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关键节点滞后在10天以内的，每项扣1分；每超1天扣0.2分；</p> <p>4、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竣工节点滞后的，每超1天扣1分；</p> <p>5、工程保修期间维保不及时，对投诉情况响应处理不及时，视情形每项扣2~5分。</p>   | <p>1、工程进度总计划及各类周期性进度计划；</p> <p>2、工程实际进度资料及节点验收资料；</p> <p>3、竣工验收单、工期顺延单等；</p> <p>4、维保记录及相关沟通记录等其它资料。</p>            |  |  |
| 五 | 投资控制 | 15 分 | <p>1、未配备预算员，扣3分；每更换一次预算员，扣1分；</p> <p>2、未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提交施工图清标申请的，扣3分；每延后1天加扣0.1分；提交清标申请报告质量低劣的，或因施工单位原因致清标核对不能及时完成的，视情形扣2~5分；</p>  | <p>1、产值申报、审核记录；</p> <p>2、清标申报、审核、记录；</p> <p>3、签证、核价记录；</p>   |  |  |

|   |      |      |  |   |  |  |
|---|------|------|--|---|--|--|
|   |      |      | <p>3、申报工程进度产值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5%以上），视情形每次扣1~3分；</p> <p>4、签证、核价申报资料不完整或存在严重错漏、虚假申报情况，视情形每次扣1~3分；</p> <p>5、竣工验收后，未能在90天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扣5分；每延后1天加扣0.1分；</p> <p>6、一审单位反馈审核意见后，因施工单位原因，致在3个月内未完成结算核对的，扣3分；每延后1个月，加扣1分；</p> <p>7、施工单位申报竣工结算最终核减率超过12%的，扣5分；每增加1%核减率，加扣1分。</p>     | 4、结算申报、审计沟通记录等。   |  |  |
| 六 | 其他方面 | 10分  | <p>1、对建设、监理单位管理配合程度低、响应速度慢，视情形每次扣1~3分；</p> <p>2、对参建各方、外部单位周边关系协调能力差，视情形每次扣1~3分；</p> <p>3、对总分包单位之间的管理、配合工作不到位、失控、紊乱，视情形每次扣1~3分；</p> <p>4、维保期间，使用单位存在负面评价，视情形每次扣1~3分；</p> <p>5、现场信息化和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验收不及时，视情形每次扣1~3分；</p> <p>6、其他专项管理工作不规范，如实名制、民工工资保障等，视情形每次扣1~3分。</p> | <p>1、建设单位指令单、工作联系单；</p> <p>2、使用单位意见反馈；</p> <p>3、信息化系统数据；</p> <p>4、投诉或上访记录；</p> <p>5、相关沟通、反馈等其它资料。</p> |  |  |
|   | 合计   | 100分 |  |   |  |  |

评价小组签字：

承包单位签收：

## 合同履行评价否决性清单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具体情况   |  |
|----|----------|--|--|
|    |          | 不得评为优秀、良好，高于 79 分按 79 分计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高于 59 分按 59 分计  |
| 一  | 合同节点履约评价 |  |  |
| 1  | 人员配备     | 项目管理部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或者配备不到位的  |  |
| 2  | 进度控制     | 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 1 个月以上的  | 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 3 个月以上的  |
| 3  | 投资控制     | 工程结算报告拖延提交 3 个月以上的   | 工程结算报告拖延提交 6 个月以上的   |
| 4  | 其他方面     |  | 1. 不履行保密工作职责，违规泄密，损害建设单位利益、造成社会影响的；<br>2. 因自身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 二、 | 合同结案履约评价 |  |  |
| 1  | 质量控制     | 1. 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br>2.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或严重影响工程使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质量问题的； | 1. 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情节恶劣或者情形严重的；<br>2.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工程质量问题的； |
| 2  | 安全控制     |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 1 人轻伤以上 或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 1 人重伤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事故的；                               |
| 3  | 投资控制     | 1. 合同结算最终核减率超过 12%的；<br>2.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签证增加价款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仅限设计合同）。               | 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结算审计结论，情节恶劣的  |
| 4  | 廉洁诚信方面   |  | 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本项目相关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行为的；  |
| 5  | 其他方面     |  | 1. 因该工程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br>2. 两次及以上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按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以投标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七)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 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施工组织设计
  - 附表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 财务状况：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情况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工程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三年内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情况表

|   |  |
|---|--|
| 合同号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br>(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  |
| 合同总价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授予时间  |  |
| 质量情况  |  |
| 开竣工日期   |  |
| 工程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注:**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待查,未核对原件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_\_\_\_\_ (标段编号) 的\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证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承诺\_\_\_\_\_ (如有)\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br>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七)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文明工地加分表

|                           |  |
|---------------------------|--|
| 合同号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 合同总价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授予时间                    |  |
| 开竣工日期                     |  |
| 业绩获奖情况                    |  |
| 文明工地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八)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_\_\_\_\_: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 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无在建工程且未在其他任何单位 (包含个体工商户) 担任任何职务。

如查实有不符本承诺书情况, 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 (如果中标) 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包括按照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扣分标准第22条“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承诺”进行扣分处理。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如有)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将在收到招标人  
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  
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  
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 否则视  
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十)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无